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以下人事變更，全部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 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 孫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張先生獲委任接替林先生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指的授權代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邱偉隆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邱先生，47歲，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進行項目投資及管理的豐富經驗。邱先生曾在不同的大機構擔任多種負責業務發展的高級職位，而邱先生在任職於此等機構之時，曾參與多個跨境業務項目，負責此等項目的投資及管理事務。邱先生正在北京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之後被委任為該公司顧問。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邱先生簽署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每次任期屆滿自動續期一年，但可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邱先生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邱先生每年可支取 24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其酬金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按其履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況釐訂。

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委任邱先生之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邱先生的資料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

### 各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又欣然宣佈以下委任，全部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1. 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多偉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錦輝先生（「張先生」）獲委任接替林紅橋先生（「林先生」）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